

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國際廳(原生劇場)器材使用申請表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綜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搭台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彩排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演出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拆台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類別	項目	現有數	申請數	說明			
	1. 空桿(活動式) 3 每空桿載重量最多 200 公斤 2. 塑膠地板(單面黑色) 10 膠帶自備，自行鋪收歸位 3. 沿幕 4 4. 翼幕 10 5. 備用黑幕 6 6. 大黑幕 6 7. 鋼琴 (STEINWAY D-274) 1 <input type="checkbox"/> 調音 442， <input type="checkbox"/> 調音 440						
舞台器材							
演員化妝室	多人化妝室 1 位於後舞台區，可容納約 14 人						
	1. 燈光電腦控制器 1 ETC Express48						
	2. 橢圓形反射鏡聚光燈 19 度 12 Leviton 19 度						
	3. 橢圓形反射鏡聚光燈 26 度 48 ETC 26						
	4. 橢圓形反射鏡聚光燈 36 度 48 ETC 36						
	5. 橢圓形反射鏡聚光燈 50 度 12 Leviton 50						
	6. 橢圓形反射鏡聚光燈 90 度 4 ETC 90						
燈光器材	7. 575W PAR 12 ETC source PAR						
	8. 1000W PAR64 48 KUP0 PAR 64						
	9. 250W FLOOD LIGHT 工作燈 6 訂製品						
	1. 32 輸入數位混音主機 1 YAMAHA LS9-32						
	2. 有線電對講機 6 供舞蹈、戲劇類節目演出中使用						
	3. 監聽喇叭 4						
	4. 無線麥克風 2						
	5. CD 錄放音座 3						
	6. 有線麥克風 4						
音響器材							

備註：

1. 活動期間，(含裝台、彩排、演出) 是否有特效需求影響消防安全考量，請預先告知本中心技術人員 是 否。
2. 舞台之器材、燈光及音響器材請視需求填寫，並請於演出前二週備妥「演出之燈光圖」，送至藝文推廣課控制室張小姐。
3. 國際廳迴路圖表：附件一、一樓燈光迴路圖，附件二、二樓燈光迴路圖，附件三、一樓音響面板迴路圖，附件四、二樓麻道音響迴路圖，附件伍、二樓天花板音響迴路圖。
4. 若有需要其他器材，則另外提出商議。

配電空調

申請使用外接用電_____A(最大容量500A)，用途：

如需接電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應先洽配電室(分機：233、206)；並在核定用電容量內使用。若因私接電源或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概由演出單位負責並加賠償。

冷氣空調如需開放，請事先提出申請，冷氣空調費用(每小時一千元)。

注意事項：

1. 表中所列器材設備，請於演出兩週以前提出申請。使用時須經中心人員同意後自行搬運，並歸還原位回復原狀，如有毀損，須照時價賠償。
2. 錄影請自備器材，本中心無代錄服務，並請於固定位置拍攝(禁止使用閃光燈)，器材架設請勿影響觀眾欣賞節目之權益及走道安全。
3. 演出單位自備之鮮花，請將水分瀝乾，方可攜上舞臺；鮮花不可放置於鋼琴上，如因此損壞鋼琴，演出單位須負修復責任。
4. 舞台區、觀眾席禁止飲用飲料(水)及食物。
5. 請演出單位於使用後，會同本中心控制室人員薛小姐(分機：605、615)點收器材並確認，始完成歸還手續。
6. 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原生劇場租用合約書之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控制室	藝文推廣課	會 資	秘 書	主 任
	行政課	配電室	警衛	